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吳睿中

電話：9251000#2152

電子信箱：49349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711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20000A_1130071194A_ATTACH1.ods、
376420000A_1130071194A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預估編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14年公教人員退休預算，
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又為利預算控管與執行，請轉知所屬
同仁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登記退休意願，俾免一再辦理變
更，影響預算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本府覈實編列預算及維護公教人員退休權益，本案請
確實轉知所屬同仁（含借調、延長病假及留職停薪等人
員），人事人員應就法令規定審慎查核年資，並協助分析
考績晉級及其他涉及個人權益等相關事項，再由當事人決
定登記退休日期。

二、請各機關學校於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下列事
項：

（一）請至ECPA人事服務網之「RTCMPT：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
算系統」—「退休金試算」專區先行試算擬登記退休人

員之退休資料，並詳細查對當事人之服務年資及各項基本資料等，再至「退休意願調查」專區按步驟報送，始完成系統報送作業。

(二)因應113年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請務必確認試算系統各年度之薪俸額是否正確，或重新取得資料試算。

(三)請於前開期限前填列「114年退休（職）意願登記名冊」，並經機關（學校）首長核章後，將名冊掃描檔以電子公文函報本府彙辦，如無退休意願登記者，亦請函復，俾利詳實編列退休預算。

三、原登記於113年退休者，須先辦理放棄於113年退休，始得登記114年退休意願。

四、本縣各衛生所由本府衛生局統一彙報，另主計、政風、人事人員請先向本府主計處、政風處、人事處報備後再行登記。

五、擬退休人員任職年資（如私校年資或軍職年資等）如有疑義，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儘速進行查證作業，協助當事人蒐整退休表件。

六、檢附退休（職）意願登記名冊及退休意願登記申請書參考範例各1份，其他退休案相關表件及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（退休意願調查）操作說明請至本府人事處網站

（WISE智慧網絡—E路通—表單下載—福利類）下載最新版本應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

副本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組編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福利科

